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11 月 30 日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教資會資助院校及本地自資大學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兩所本地自資大學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

問題

我們需要進一步為香港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並支援本地自資大學的發展。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推行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兩所本地自資大學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總數不多於 10 億元的配對補助金。

理由

配對補助金計劃

3. 政府在 2002 年 11 月接納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檢討》中的建議，認為應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從而為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這將有助院校發揮其策略性的角色，並在國際間保持競爭力。當局自 2003 年以來共推出 3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每輪計劃的承擔額為 10 億元，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結果列載如下－

<i>配對補助金計劃</i>	<i>時間</i>	<i>政府批撥的配對補助金</i>	<i>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i>
第一輪計劃	2003年7月1日至 2004年6月30日	10億元	13億元
第二輪計劃	2005年8月1日至 2006年2月28日	10億元	19億元
第三輪計劃	2006年6月1日至 2007年3月15日	9億元	16億元

過去 3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讓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合共取得約 77 億元的額外資源，當中包括約 29 億元政府配對補助金和近 48 億元私人捐款。教資會已檢討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成效，主要結論載於下文第 4 至 9 段。

培育捐獻文化

4. 過去 3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共獲得超過 600 項每項 100 萬元或以上的捐助，佔私人捐款總額八成以上；同時，每項 100 萬元以下的捐助亦超過 20 000 項，可見配對補助金計劃鼓勵社會各界更慷慨地捐助高等教育院校，有助培育捐獻文化。事實上，各院校在推行配對補助金的年度所獲得的私人捐款，比沒有推行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年度有顯著的增幅。

配對補助金的運用

5.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在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獲得的資源已經／將會妥善用於下述四大範疇－

- (a) 加強教學及研究－為教學及研究計劃的整體及長遠發展，招聘和挽留頂尖教學人員；以及採用和應用嶄新科技及方法，改善教學環境。具體計劃包括提供支援使研究中心可持續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增聘教職員改善師生比例，以提高教研能力等；

- (b) 發展學術強項及具優勢範疇 – 支援學者就院校具優勢的範疇進行重點研究和發展工作，以期在區域或國際間取得領導地位。這方面的計劃包括為現有特定學科提供財政支援、為發展新的優勢範疇增聘教職員、資助講座教授席，以及採購特別用途設備等；
- (c) 推行學生為本活動及發展計劃 – 為本地學生推行交換生計劃及交流活動，以擴闊他們的視野並推動院校國際化；把社區及社會服務列為必修課程的一部分、發展全人教育、提供結合實習機會的教育活動、提升學生的領袖才能及關鍵才能，藉以促進學生的發展；設立獎學金表揚優秀學生；和提高香港在國際教育界的地位；以及
- (d) 基本工程項目 – 在政府撥款以外，補助各院校校園發展計劃的基本工程項目支出。

6. 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表示，在3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所獲得的77億元中，約23億元已／將預留成立基金，賺取經常性投資收益，用作教學活動經費。舉例來說，有10億元已／將用於資助約80個講座教授席；另有7億元已／將用作獎學金撥款。

7. 教資會資助院校對於在3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所得資源(包括利息及投資收益)的運用計劃，綜述如下 –

開支範疇	截至2006/07 學年 (百萬元)	2007/08學年 及以後計劃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加強教學及研究	827	1,827	2,654
發展學術強項及具優勢 範疇	1,122	1,345	2,467
推行學生為本活動及 發展計劃	1,195	1,249	2,444
基本工程項目	147	422	569
總計	3,291	4,843	8,134

8. 此外，各院校亦利用在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所得的額外經費，加強籌款工作，並推行各項措施，提高籌款能力。他們增聘人手進行更多籌款活動、舉辦籌款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制定籌款方針和策略方面的建議。各院校又透過建立和備存校友資料庫，加強與校友的聯繫。

9. 正如上文所述，推行配對補助金計劃有助培育捐獻文化，以及提高社會各界對教育資源投放的價值認同。部分高等教育院校更獲得大慈善家的捐助，支持院校根據其特定角色及具優勢範疇實現長遠的策略發展。因此，配對補助金計劃可有效地為高等教育院校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對確保香港高等教育界別能維持國際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

擬議的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10. 鑑於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成效令人鼓舞，教資會和當局認為值得進一步支持各院校的工作，繼續推動前數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所促進的捐獻文化。因此，我們建議再撥款 10 億元，推出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擴大計劃以涵蓋本地自資大學

11. 傳統上，香港的大學教育主要由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隨着自資專上副學位課程自 2000 年起的發展，愈來愈多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有志繼續升學以取得學位。除教資會資助院校擬在 2005/06 至 2009/10 學年分階段開設合共逾 3 800 個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額外(即二年級及三年級各 1 927 個學額)，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亦主動開辦學位課程，讓更多學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當中，香港兩所自資大學，即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下稱「樹仁大學」)，都已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學位或以上程度學術課程。在 2007/08 學年，兩所大學合共提供約 1 900 個自資學位課程的新生學額。

12. 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的成功，顯示公眾接受以發展私立大學的方法促進高等教育院校的多元化。雖然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都以自資形式辦學，沒有接受政府的經常資助(發還差餉及地租除外)，但當局多年來已向公開大學批撥逾 6 億元的非經常補助，以供推行多項有助實踐其辦學使命的措施^註。當局亦在 2006-07 年度樹仁學院升格為大學後，批撥為數 2 億元的一次過補助金予樹仁大學，以供成立大學發展基金，支援該校的長遠發展。

13. 為進一步支援上述兩所自資大學，我們建議把該兩所大學納入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換言之，第四輪計劃的涵蓋範圍將擴展至 10 所大專院校，即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以及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

資格準則

教資會資助院校

14.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而言，我們建議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採用下述與第三輪計劃大致相同的基本原則－

- (a) 政府配對補助金必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
- (b) 政府配對補助金可用於向優秀的非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以及
- (c) 院校可就興建校內建築物的私人捐款申請配對補助金，但政府配對補助金必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

^註 這些措施包括資訊科技項目，例如在 1996-97 年度設立電子圖書館、1997-98 年度成立卓越學科中心、2000-01 年度推行資訊科技發展計劃，以及 2007-08 年度成立創新教學中心等。

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

15. 由於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都是本地自資大學，沒有接受教資會的經常撥款，我們有需要提出不同的準則，以反映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精神和涵蓋範圍，並配合兩所本地自資大學的需要。為此，我們建議，該兩所大學所得的私人捐款如作以下用途，便可獲得配對補助金－

- (a) 資助由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提供並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b) 頒發獎學金予優秀學生；以及
- (c) 資助基本工程項目。

獲批撥的配對補助金亦可用於上述 3 項用途，從而提供額外資源，支援兩所本地自資大學在提供優質大專教育方面的工作。

運作條款及條件

16. 擬議的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會由教資會管理，並會按照與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運作，有關條款及條件已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見 FCR(2006-07)12 號文件)。擬議計劃的運作原則大致如下－

- (a) 只有在計劃指定的生效日期或之後付給院校的新捐款，才合資格申請配對補助金(如撥款建議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獲批准，計劃生效日期則為 2008 年 1 月 1 日)；
- (b) 這計劃應鼓勵院校之間進行良性競爭，並讓規模較小或較新的院校享有獲發補助金的公平機會。為此－
 - (i) 教資會將於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 12 個月(即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止)，為每所院校預留 4,500 萬元(即「最低款額」)，以確保每所院校都可就這個最低保證款額申請配對補助金。如院校申請的補助金超過這個款額，差額部分的申請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審理；

- (ii) 在首 12 個月完結時，為院校預留的最低保證款額中，如有尚未配對的餘額，將會以「先到先得」原則開放予所有院校申請；以及
 - (iii) 除了訂立上文(i)項所述的「最低款額」外，每所院校可得的補助金總額亦設有 2 億 5,000 萬元的「上限」；
- (c) 「最低款額」及以下的補助金會以每 1 元補助 1 元的方式發放，而超過「最低款額」的補助金則以每 2 元補助 1 元的方式發放，即每 2 元私人捐款獲 1 元政府配對補助金。我們建議以每 1 元補助 1 元的方式發放少於「最低款額」的補助金，旨在協助因規模較小或較新而籌募經費能力稍遜的院校，可獲分配合理數額的配對補助金。至於「最低款額」以上的捐款，我們建議按每 2 元補助 1 元的方式發放補助金，目的是盡量增加各院校籌募的私人捐款；
- (d) 在不違反上文(b)及(c)項所述限制下，教資會將按「先到先得」原則審理所有政府配對補助金的申請。在首 12 個月完結後，所有未批出的款項會悉數結轉至餘下月份，供院校申請配對補助。計劃將於 2009 年 2 月底完結，以便有關補助金可以悉數在 2008-09 財政年度終結(即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發放；
- (e) 院校獲得政府配對補助金資助某個項目，並不代表當局須就有關項目向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或以經常形式提供更多配對補助金。運用配對補助金計劃提供的款項進行的任何項目如引致經常開支，院校必須自行以既有的資源應付；
- (f) 教資會資助院校所籌得而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獎學金，以及基本工程項目的私人捐款，都可申請政府配對補助，但獲發的政府配對補助金只可用於上述首兩項用途；配對補助金和相應的捐款都不得用於院校自資的活動。至於兩所本地自資大學，所收取的私人捐款如用於資助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獎學金、基本工程項目，都可申請配對補助，而獲批撥的政府配對補助金可用於全部 3 項用途；

- (g) 教資會資助院校獲發放的政府配對補助金，以及由此而來的任何投資收入，都不計算在政府向院校提供的經常津貼內；
- (h) 教資會資助院校除了可從經常補助金中累積儲備外，亦可保留尚未動用的政府配對補助金至其他 3 年期。兩所自資大學則可按照本身的計劃運用配對補助金；
- (i) 為確保計劃能公平地提供配對補助，當局不會容許「雙重配對補助」或「雙重津貼」的情況。換言之，凡來自公共或政府基金的捐款(例如由優質教育基金或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來自香港賽馬會的捐助，以及已根據其他配對撥款計劃由公帑撥付配對補助的捐款，都不合資格在計劃下申請政府配對補助金；以及
- (j) 為確保計劃的運作具問責性和透明度 –
 - (i) 教資會會統籌院校披露捐款詳情，以及私人捐款和政府配對補助金預計用途的事宜。院校也須於其周年帳目內，公開已獲得政府配對補助金的私人捐款金額及用途；
 - (ii) 政府配對補助金和獲配對的私人捐款的使用都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確定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以及
 - (iii) 院校須確保政府配對補助金用得其所。

推行時間表

17.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會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為期 14 個月，直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為止。

對財政的影響

18. 政府已在 2007-08 年度及將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以實施上述計劃。這項建議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開支，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

	2007-08	2008-09
估計開支	6 億元	4 億元

19. 為方便行政和簡化程序，教資會秘書處將處理全部 10 所院校(包括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的捐款配對事宜。就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而言，這項安排不會對其他方面的政策或撥款有任何影響。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在 2007 年 11 月 12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其中一位委員對院校就成員書院／學院，以及由私人捐款和政府撥款資助的基本工程項目的命名事宜表示關注。以捐款人名字為校內設施或學院命名的做法，在國際上相當普遍。本港院校都已就這方面的事宜制定內部指引，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捐款人對該院校以至整體社會的貢獻)，以決定是否以捐款人的名字為校內設施或學院命名。另外，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把計劃擴展至有關院校的自資副學位課程。當局已為自資開辦課程的專上院校推行一系列支援措施，包括提供開辦課程貸款和評審課程津貼，並以象徵式的價格批出土地。當局正進行專上教育範疇的檢討工作，當中包括日後推行的適當支援措施。檢討工作預計會在 2008 年年中完成。

背景

21. 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兩所本地自資大學都支持擬議的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財委會先後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見 FCR(2003-04)22 號文件)、2005 年 7 月 8 日(見 FCR(2005-06)26 號文件)及 2006 年 5 月 26 日(見 FCR(2006-07)12 號文件)批准推行 3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取得共 77 億元的額外資源。